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增补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经审阅林乐波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资料，未发现林乐波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未发现上述人员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其任职资格合法有效；上述人员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程序合法。

二、根据了解的情况，我们认为林乐波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满足其所受聘的岗位职责的需求。

三、我们同意提名林乐波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选举。

独立董事： 张勇、石卫红、贺强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